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請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趙祐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(一) 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3日。

(二)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(三)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(下同)3,650,000元。

(四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5年4月27日。

(五)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。

01 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2 (七) 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3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4 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5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
06 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07 4.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
08 圍所生之手續費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
09 按墊付日依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息。

10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趙祐賄，債務額比例：全
11 部。

12 嗣債務人趙祐賄於①②③105年5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 78
13 0, 000元②210, 000元③1, 000, 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
14 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①②129年5月9日③每一年一期，
15 屆期時如立約雙方無異議視為同意同一內容繼續延長；應按
16 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未
17 按期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①1, 254, 610
18 元②147, 355元③998, 176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
19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2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2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抵押貸款契
22 約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23 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24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
25 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
26 准許。

2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28 文。

2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30 並繳納抗告費1, 500元。

3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1 執之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北屯區	東新		128	1148.00	40分之1

0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525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5層	二層：91.44	陽台：6.97 花台：1.97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號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東新段547建號，面積：249.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00分之8						